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24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龚文贤主持。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

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21.65 元/股调整为 21.05 元/股；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4.44 元/股调整为 13.84 元/股。2021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(2025 年 6 月 6 日)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2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《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将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 12.94 元/股调整为 12.34 元/股。2022 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（2025 年 6 月 6 日）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3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

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。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《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将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16.52元/股调整为15.92元/股。2023年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（2025年6月6日）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。

4. 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规定的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、真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公司2023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

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股票增值权
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5月29日